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"护渔2006"渔业专项执法行动的通 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6_9C_ E4 B8 9A E9 83 A8 E5 c80 322829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 展"护渔2006"渔业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(农办渔[2006]11号 2006年4月17日)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渔业主管厅(局) , 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: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经 济秩序整顿的要求和我部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国水生生物资源 养护行动纲要》的工作部署,为严格执行海洋捕捞"双控" 制度,巩固近年来海洋捕捞渔船管理工作所取得的成果,提 高渔船持证生产和安全作业水平,维护正常渔业秩序,保障 伏季休渔制度顺利实施,我部决定于2006年6月至10月间开展 代号为"护渔2006"的渔业专项执法行动(下称专项行动) , 重点查处"三无"、"三证"(捕捞许可证、渔业船舶登 记证、渔业船舶检验证,下同)不齐渔船和违反伏季休渔制 度渔船,规范渔船管理,督促渔船安全生产。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:一、组织方式 专项行动由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(以下简称指挥中心)统一组织领导,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 理局(以下简称海区局)、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 渔政渔港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组织实施。 指挥中心负责制定 专项行动总体方案,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, 根据专项行动需要组织调动渔政船开展海上执法检查,指导 督促各地开展行动。海区局负责制定本辖区海上专项行动的 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,督促辖区内各省(区、市)开展 行动。沿海各省(区、市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政 、渔港监督、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制定本省(区、市)港口专

项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,开展行动的宣传、信息报送和总结 等工作。 二、专项行动的内容和要求 专项行动由港口专项行 动和海上专项行动组成。 (一)港口专项行动要求 1.港口专 项行动由港口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 2.行动时 间原则上集中在伏休期间或其他渔船集中停港的时间。具体 时间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安排。 3.港口专项行动检查的重点 (1) 检查在港渔船持"三证"和职务船员持证情况; (2) 检查渔船安全设施配备情况; (3)检查渔船标识情况,重 点检查渔船船名号标识。 4.沿海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将 辖区内渔港全部纳入检查范围,对港内渔船开展以上述内容 为重点的专项检查,查处和纠正违规行为和不规范做法。每 个港口44.1千瓦(60马力)以上大中型捕捞渔船的检查率不得 低于在港船数的50%,44.1千瓦以下小型捕捞渔船的检查率不 得低于在港船数的30%。港口检查的情况要按附表1的要求如 实填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